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

110 年 5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主旨：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，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，特設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 頒授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- 三、 甄選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。
 - （一） 體育類：在校期間參加校代表隊，並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，榮獲佳績為校爭光，經體育室推薦者。
 - （二） 才藝類：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為校爭光，經課外組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。
 - （三） 服務類：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，或舉辦、領導重要活動等，任勞任怨，著有績效，或參與公共事務、社會服務等，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，經相關單位推薦者。
 - （四） 綜合類：未能歸入以上三類，但其優良事蹟足為本校之光者。由各院審核推薦，至多一名。

學術類傑出表現者校內另有推薦表揚管道，不列入本辦法推薦甄選對象。
- 四、 審查程序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推派一位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，獲獎人數上限以每屆畢業生總人數之 1% 為原則。
- 五、 獎勵辦法：獲選為表現傑出獎得主，於該年畢業典禮等場合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